



前中區政府合署

意見書 128

Written Submission 128

to:
amo@lcsd.gov.hk
2012/07/13 下午 06:57
Hide Details
From: JUST-TON

To: amo@lcsd.gov.hk

你好，

我覺得前中區政府合署雖然唔係同一時間興建，而且又唔係完全相同風格，但是它們都用意配合大家的風格，而各有不同的分工，在當時歷史上缺一不可。而且地點又相當重要，如果拆左西座或把西座分開評級或評級不同，實在係唔公平同唔客觀。而且每一個香港人到該區都會看到它，唔同中座及東座，都要上山，比較辛苦，可以看到西座係比較親民，真係唔明白一個人民的政府，點解對前中區政府總部的親民部份拆左它。其實它同中座一樣咁重要。

謝謝重新諗下把它評為一級或法定古蹟

譚先生